



## 第 2053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679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巩固和平与稳定的工作有积极的发展，但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仍然有武装团伙，存在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在建设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方面进展有限，自然资源被非法开采，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包括武装团伙发动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遭受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地区受到限制，并有成千上万平民流离失所，呼吁所有武装团伙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强调刚果当局需要处理本国和国际观察员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和大选期间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提出的质疑，并需要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

鼓励加强大湖地区的区域合作，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区域机制作出努力，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区域经济发展，

认识到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促进该国在实现国家稳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着重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早日开展恢复活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强调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是助长大湖地区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 1896(2009)号决议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这些措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法律行动，

仍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关切暴力、践踏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一直居高不下，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冲突各方、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 3 月 23 日运动(M23)招募和使用儿童、大批平民流离失所、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行为，因为它们严重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适当对策应对这些挑战，并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医疗、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协助，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特别是关于通过一个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结论，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做出努力，为刚果安全部队提供人权、保护儿童和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着重指出培训的重要性，

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发动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作出的重大牺牲，表示感谢它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安全与发展，

鼓励相关国际行动者支持各方的努力，协助恢复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

欢迎非洲联盟做出努力，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造成的威胁，欢迎联刚稳定团打算提供后勤支助，以便在栋古设立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区总部，鼓励非洲联盟进一步分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有关举措的信息，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及其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使用联刚稳定团采用的保护平民新措施;

2. 再次要求联刚稳定团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的授权,在其核定人力范围内,维持一支能够在该国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3.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全面承诺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司法人员和领土行政机构、实行法治和尊重人权,来保护平民,鼓励政府推行非军事解决办法,将其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全面恢复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4. 重申,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特派团的协助下实现下列目标的情况来决定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

(a) 成功完成当前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把武装团体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

(b) 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联刚稳定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c) 刚果政府通过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领土行政机构和法治机构,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5. 鼓励刚果政府目前同联刚稳定团进行战略协作,特别是联合进行评估,鼓励继续进行这种评估讨论,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根据本决议第 4 段和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就特派团的重组做决定时,考虑到联合评估报告;

6. 强调,虽然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但安全部门改革应是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1)至(p)、(r)和(s)段为特派团规定的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任务的主要重点,因为要实现上面第 4 段规定的目标,就要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7. 请联刚特派团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明确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如何实现稳定，提出实现这些稳定目标的战略和时限，以便加紧努力，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密切接触，确保这些努力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密切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有效的支持，还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2 月报告的附件中介绍审查情况，鼓励刚果有关当局全面执行稳定和重建计划；

8. 敦促对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为安全和司法部门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全国性构想和战略，包括在过渡司法领域，以便建立民主、负责任的专业国家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

9. 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刚果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重点关注安全部门机构、包括监督机构的专业化问题，帮助确保统一性和高效率，避免出现重复工作或空白点，与此同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同联刚稳定团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安全部门各个单位的优先事项和联刚稳定团可以采用哪些新方法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支持刚果当局培养军队、警察、司法和其他安全机构巩固刚果国家权力的能力，请秘书长在 11 月报告的附件中报告这些优先事项和方法；

10. 呼吁刚果当局定期向国际伙伴通报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请联刚稳定团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为此呼吁政府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战略性利用规划部已在收集的关于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信息，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信息交流，并在这方面同刚果当局和联刚稳定团进行全面合作；

11. 再次呼吁政府继续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重大问题，包括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和进一步做出努力，在联刚稳定团的咨询协助下，确保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适当整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鼓励政府确保国家军队人员及时领到薪金，根据规定的指挥控制条例行事，在违反条例和法律时要酌情接受纪律或司法处罚，并再次对一些众所周知的要对重大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在刚果安全部队内得到晋升表示关注；

12. 敦促刚果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执行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司法支持方案，回顾需要迅速调查所有罪行，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并需要逮捕所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其中包括博斯科·恩塔甘达，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包括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任何非法武装团伙或刚果安全部队人员采取行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3. 还强调刚果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呼

吁联刚稳定团在这方面支持刚果当局，并注意到刚果当局最近采取积极步骤抓捕博斯科·恩塔甘达；

14. 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通过和执行涵盖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请联刚稳定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把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5. 敦促刚果当局确保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包括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和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选举进程，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平等享有采访权，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目击者、记者、捍卫人权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人士的安全有保障；

16. 决定，联刚稳定团应根据第 1991 (2011) 号决议第 7 段，通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支持组织和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还决定根据刚果当局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这种支助进行评估和审查：巩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公信力，为获取国际支持商定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通过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日程和继续确保观察员和各政党代表能够充分出入选举场地和活动，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需要促进并协助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刚果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支持刚果当局设立宪法法院，呼吁选举伙伴委员会更经常召开会议，密切关注和调整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支助，请秘书长在 11 月报告中报告这些进展；

17. 欢迎刚果政府采取积极步骤，调查据说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时在金沙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人，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考虑到预定 2013 年举行省和地方选举，在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决定联刚稳定团应继续监测、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视需要，让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18.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 M23、卢民主力量、上帝军和乌干达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乌民族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并进行复员；

19. 谴责博斯科·恩塔甘达最近发动的兵变和外界为所有武装团体提供的支持，要求立即停止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支持；

2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同时，继续对武装团伙，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 M23，采取行动，恢复秩序，将违法者绳之以法，并消除不稳定的重要根源，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造成的影响和土地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紧张；

21.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分别采取举措，促进打击上帝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鼓励有关各方加强合作，帮助消除上帝军对平民的威胁，欢迎联刚稳定团采取步骤，进一步同对上帝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各方共享信息和进行协调，鼓励和推动上帝军官兵脱队，鼓励联刚稳定团同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各联合国特派团密切进行协调，并酌情在能力范围内提供技术专业人员，以帮助推进联合国处理上帝军问题的区域战略，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方面，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受上帝军影响社区和人道主义伙伴的联系，不断注意现有资源的协调和部署情况，以确保发挥最大效力；

22.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复员遣返方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开展复员遣返方案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国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敦促政府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在实施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剩余刚果武装分子的本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2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

24. 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25. 欢迎刚果当局采取措施，处理矿物的追踪和认证问题，鼓励在整个区域进一步开展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区进一步实现非军事化和刚果矿务警察实现专业化并部署在这些地区，呼吁联刚稳定团支持刚果有关当局防止通过非法经济活动、非法交易和自然资源的开采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包括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线路和市场，鼓励刚果政府进一步提高采矿权合同管理、税款征收与核算的透明度；

26.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充分配合联刚稳定团的行动，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随时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受上帝军影响的地区，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完成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7. 赞扬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尤其是军事航空资产，回顾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28.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5 月 24 日前报告实地的进展，包括实现上文第 4 段所述目标和用于衡量复员遣返方案的进展和方案对外国武装团伙的兵力产生的影响的各项基准的进展，还请秘书长在 11 月报告中列入具体的专题附件，介绍第 16 段提到的对选举进程的评估和上文第 9 段提到的安全部门改革可采用的新方法，并在 2 月份报告中列入附件，介绍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审查，并介绍把联刚稳定团的一些责任切实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相关战略和工作；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